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4月5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4月15日上午在武汉市晴川假日酒店会议厅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到7人，监事列席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通过了《201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通过了《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通过了《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内会计准则审计确认，2010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9,177,262.81元。由于公司2009年末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为-212,662,288.38元，根据利润分配的原则，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后，本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03,485,025.57元。根据以上财务状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2010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

增股本。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通过了《201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 2011-14,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运行不存在重大偏差，重点活动的内部控制严格有效；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现状，符合企业实际情况。

6、通过了《2010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通过了《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通过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公告编号: 2011-15,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上述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第 6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4月19日